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信用保险附加条款（通用类）**

**1、破产、无力偿还或业务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索赔任何一方破产、无力偿还或业务终止的情况下，保险人将不得以此为由不承担其赔款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保单不可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不得终止本保险单，但投保人可以提前六十天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终止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小额赔案快速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索赔时，如果预计损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保险人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包括损失原因与损失程度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能够确定损失原因和损失程度的照片。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仅需提供如下索赔材料，包括：

- （1）出险通知书及损失清单；
- （2）事故分析报告；
- （3）维修合同、发票；
- （4）所有能够确定损失原因和损失程度的照片；
- （5）被保险人与第三方的赔偿协议。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